

法規名稱：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  
發布日期：民國 95 年 07 月 25 日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環境用藥製造業、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，登載或宣播環境用藥、病媒防治廣告（以下簡稱環境用藥廣告），以下列方式為限：

- 一、影視（含電影、電視、錄影帶、光碟片等）。
- 二、廣播。
- 三、看板（含電子看板）。
- 四、網路。
- 五、刊物（含報紙、雜誌、宣傳單張、日曆、月曆、電話簿等）。
- 六、車輛（廂）廣告。

## 第 3 條

- 1 業者登載或宣播環境用藥廣告時，應敘明廠商名稱及環境用藥許可證字號、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字號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字號。
- 2 前項宣播以影視、廣播或電子看板方式為之者，得免敘明環境用藥許可證字號、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字號，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字號。

## 第 4 條

環境用藥廣告，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假藉他人名義或保證為宣傳。
- 二、以明示或暗示方式使人誤解環境用藥效能或性能。

## 第 5 條

環境用藥廣告內容不得有錯誤之使用示範或下列圖文、言語：

- 一、誇張安全性，如環保配方、絕對安全、人畜無害、無毒性、安心使用或放心使用等。
- 二、誇張效能，如立即見效、澈底殺滅、完全消滅、通通殺、根除或保證等。
- 三、誇張製法，如特級品、最高技術、最新科學（技）、最進步製法等。
- 四、防治或預防腸病毒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（SARS）、禽流感、退伍軍人症及其病原菌。

## 第 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